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本案是否以密件方式簽辦底價程序，因簽呈未列密件且無彌封套可稽，請澄清。</p> <p>二、本案於111年7月29日辦理第1次開標，因投標廠商僅1家，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惟僅見無法決標公告(公告日111年8月1日)，未見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結果之書面文件，不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2項「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之規定，請澄清。</p> <p>三、查施工廠商「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監造單位「監工日誌」，本案於111年11月10日實際進度已達100%，惟未見施工廠商提報竣工文件，請澄清。</p> <p>四、查本案契約書封面、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僅載明「111年8月日」，日期漏未記載，建議載明明確日期，避免爭議。</p> <p>五、監造單位監造計畫書 P. 25-P. 28 施工抽查程序流程圖(木作工程、油漆工程、塑膠地板工程、燈具工程)與承攬廠商施工計畫書 P. 7-P11 施工流程圖(假設及拆除工程、木作工程、油漆工程、系統櫃工程、燈具工程)不一致，請檢討或澄清。</p> <p>六、查依據監造計畫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職責分工表(P. 6)，工程施工階段第8項「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工程材料送審應由承攬廠商辦理，監造人核定審查，機關備查。另查監造計畫書 P. 22「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列有13個項次，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書 P. 18「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 P. 19「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亦各列有13個項次。再查契約圖說載明「本工程內所標示之型號皆為參考型號，廠商應於施工前提送審資料，以符合設計原意之樣品供機關及監造單位核可後據以施工」(如：08/22頁、18/22頁)，惟查皆無相關公文或文件可稽，請澄清。</p> <p>七、查監造計畫書第陸章施工品質抽查程序及標準，施工查驗程序規定略以：「1. 工程進行至檢驗停留點，承包商須依相關規定自行檢查，逐項檢查合格後向監造單位提出檢驗申請。3. 施工查驗應由監造單位人員會同承包商品管人員現場檢驗做成書面簽認，查驗合格才可以進行後續作業」，惟查皆無相關文件可稽。另查監造單位公共工程監造報表(111年8月23日~111年11月10日)皆無記載有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情形，亦未有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請澄清。</p> <p>八、○○高中分別於111年8月31日、111年9月7日、111年9月15日、111年10月25日辦理4次工程督導，惟查工程督導紀錄表僅有主(代)辦工程單位人員簽名，未有承商及監造簽認，請澄清。</p> <p>九、契約第7條第3項工程延期相關規定，有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停工之展延工程，得依核備之預定進度表要徑核定之。另查○○高中以111年9月29日中文總字第1110008253號函，以工區上方樓板漏水無法施工，同意自9月16日起停工，並請依實際停工日數申請展延工期，嗣以111年10月12日中○總字第1110008851號函請承攬廠商自111年10月11日起復工。經查，本案停工及復工未見承攬廠商提出書面報告，且未見○○高中針對漏水事件審查相關文件，如上方樓地板漏水成因為何？與本工程有無因果關係？是否符合契約停工之規定？是否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及合理評估展延天數，建請澄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5	<p>一、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部分：</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經檢視總務處111年6月30日簽文，於擬辦二請鈞長指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校長指定召集人為顧○○主任、副召集人為周○○老師，尚符規定。惟簽文誤引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之舊法規定，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3.核定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下載範本運用。</p> <p>(二)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評選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經查總務處111年6月21日「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說明三後段敘明：「…查本案有前例可供參考，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建議爾後可敘明前例案名。</p> <p>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業已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以及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就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部分，漏未填寫，請檢討；另初審意見表係由各工作小組成員分別撰寫，建議可進行彙整，俾利評選委員參考。</p> <p>三、有關評選結果部分：</p> <p>(一) 經檢視本案評選委員會議簽到表，列席人員係工作小組成員，惟均未簽名，本案於評選會議召開時，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出席會議，宜請澄清。</p> <p>(二) 依工程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本案核有作業手冊列舉第一類型：「2 家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1，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第2」之明顯差異情事，機關有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複評，宜請澄清。</p> <p>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時間為111年7月29日，決標日期為111年8月2日，受稽核機關於111年7月28日確認投標廠商皆非拒絕往來廠商，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另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p> <p>五、本案於111年7月15日辦理第1次開標且流標，惟查招標機關所提供之稽核文件，並未檢附相關簽文，亦無開標紀錄可稽，爰無法確認是否符合監辦規定，</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宜請澄清；另本案於111年7月29日辦理第2次開標，雖監辦人員(會計主任)已於開標紀錄簽名，惟經檢視採購單位111年7月15日簽辦內容，校長並未指派開標主持人，本案開標主持人之核派過程，亦請一併澄清。</p> <p>六、本案於111年7月28日上午10時方召開評選委員會，決標紀錄之時間亦為111年7月28日上午10時，是否誤植，宜請澄清。</p> <p>七、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略以：「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經檢視招標機關檢附之稽核文件，本案於111年8月2日決標，並於111年8月3日通知2家得標廠商，惟通知內容無數量摘要及決標金額，尚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有間，宜請澄清。</p> <p>八、有關履約文件部分：</p> <p>(一) 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招標機關所提保險文件中，未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及○○餐盒食品有限公司之產品責任險保單，宜請澄清。</p> <p>(二) 本案自111年8月1日起，依本案契約約定如下：(一)第5條約定，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個月待款項收齊後付款。(二)第8條約定，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14天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該期菜單，送機關審核。(三)第12條約定，廠商應機機關約定之時間前將食品送達，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與價格並在送貨單上簽名。查招標機關所提受稽核文件中，未有相關資料供稽核，宜請澄清。</p> <p>(三) 依本案契約第7條約定，供應盒(桶)餐履約期限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惟本案決標日期為111年8月2日，有決標日期晚於履約期間之情事，宜請澄清。</p> <p>九、查本案111年7月1日第一次招標公告及111年7月19日第二次招標公告載明非屬複數決標，然本案之決標公告記載複數決標，並決標予2家廠商，與採購程序不符，宜請澄清。</p>
6	<p>一、政府採購法於108年5月22日修正刪除第52條第2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為限之規定，惟貴校報請上級同意採最有利標之函文，仍引用舊法用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資料之情形，請檢討。</p> <p>二、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部分：</p> <p>(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經檢視總務處111年10月6日簽呈說明四，誤引用舊法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引用過時或失效資料之情形，請檢討。又說明四載明請鈞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惟校長僅批示召集人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未指定副召集人，請檢討。</p> <p>(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評選</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須知第6條第2項載明「本案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然卷附相關簽呈皆未見簽辦不予公開之必要性理由，僅於委員意見調查表勾選因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本案有無簽辦不予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之簽文，宜請證明。</p> <p>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部分：</p> <p>(一) 經查本案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未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已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請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p> <p>(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表未列出3家廠商優缺點，難以比較其差異，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請檢討。</p> <p>(三) 本案於111年10月12日9時開標，同日14時00分即召開評選會議，初審意見表亦未載明各家廠商優缺點，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係「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故建議開標與評選會議間隔時間不宜過度緊湊，避免不當壓縮審標及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p> <p>四、依工程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釋內容，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次按工程會訂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樣，本案○○餐盒食品廠及○○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列舉第二類型：「3家(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之情形，貴校有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複評，宜請證明。</p> <p>五、有關履約文件部分：</p> <p>(一) 投標須知第43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為「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2日內繳納」，本案於111年10月12日決標，惟查招標機關所提文件，尚無繳交履約保證金之相關資料，宜請證明。</p> <p>(二) 本案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查招標機關所提文件，未見得標廠商投保保險之相關資料，宜請證明。</p> <p>六、查本府教育局以111年9月26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83141號函同意貴校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於說明三載明「務請依本局111年8月2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65274號函最新午餐契約範本」，惟貴校之契約似未依函文說明辦理，宜請證明。</p> <p>七、本案投標須知第34點(關於減收押標金)及第41點(關於減收履約保證金)均</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勾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惟本案並非工程採購，亦未開放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投標，請檢討勾選本項之實益。</p> <p>八、公開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p> <p>九、查卷附相關簽呈，承辦及會辦單位僅載明日期，未載明時間，建議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5點第8款前段規定：「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職名章；並記明時間(例如十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1018/1600)。」於蓋章或簽名時，一併註明時間。</p>
7	<p>一、有關本案招標方式，核有下列疑義：</p> <p>(一)查貴校學務處111年7月21日簽呈說明三載明：「為考量學生午餐暨點心品質，不宜採用最低價招標。本案擬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惟該校總務處111年7月28日簽呈說明二卻載明：「…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採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適用最有利標，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之作業程序不盡相同，明顯與前開學務處建議擬辦方式扞格，請澄清。</p> <p>(二)另依貴校學務處111年7月19日簽呈主旨敘明，此標案係因第二次招標流標後，修改有機蔬果使用次數及取消副食品次數，重新辦理招標，惟111年8月2日招標公告載明屬第一次限制性招標，本案究屬沿用舊案號招標或另創新案號招標，請進一步澄清。</p> <p>二、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部分：</p> <p>(一)總務處111年7月28日簽辦採購之簽陳，有關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引用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人至17人…」，未注意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業於108年11月進行修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請檢討。</p> <p>(二)本案多處使用「內派」及「外聘」委員之舊法用語，請注意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已於108年11月6日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請檢討。</p> <p>(三)經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111年7月28日總務處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成之簽陳說明四，仍引用舊法規定，請檢討。</p> <p>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部分：</p> <p>(一)經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本案111年8月17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行相關作業。</p> <p>(二) 本案計有2家廠商投標，建議貴校爾後撰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時，可就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將各子項之優缺點，即表現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機關需求)、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等情形，分別載明具體事實於初審意見表，以利評選委員參考。</p> <p>四、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查本案開標紀錄記載事項，未填列投標廠商之標價，請檢討。</p> <p>五、查決標紀錄雖有記載案號、標案名稱、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日期、決標金額、所依據之決標原則及廠商代表會同簽認，惟未填列開標次別、投標廠商標價及審標結果，不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所規範之應記載事項，請檢討。</p> <p>六、有關招標文件訂定部分： (一) 查本案契約第10條保險部份，規範投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未訂定保險金額，建議爾後應明定保險額度，以保障雙方權益。 (二) 查投標須知第83點，誤將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填載為「04-22289111*13500」，正確應為「04-22177360」，請爾後辦理採購案時更正。 (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載明「企劃書1式10份、簡報光碟1片」，爾後建請無須載明份數。 (四) 查「臺中市立○○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學生午餐團膳暨幼兒部點心勞務採購規範說明」載明「參、參加廠商資格：…四、公司產品責任險保險額(含)五千萬元以上。」，此項並非「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定基本資格項目，又本次雖未將保險額列為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審查項目，惟仍建議爾後勿做為投標廠商資格，改訂定於契約第10條保險規範中，請檢討。</p> <p>七、建議事項：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8月16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30分，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分別為111年8月16日下午5時9分(○○實業有限公司)、111年8月16日下午5時7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惟決標日前未見再次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於決標日當天再次查詢，避免廠商於開標日至決標日期間，被公告為不良廠商。 (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63號函釋說明二略以：「…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為避免外界誤會其作業程序『未經公告』(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招標公告)，爰請於對外說明其招標方式時，註明為『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勿僅簡稱為『限制性招標』。」</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 11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查本案開標紀錄之招標方式記載為「限制性招標」，建議受稽機關爾後辦理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於開標紀錄記載招標方式時，可參考前揭函釋內容詳為記載，以避免誤會。